

2026 年中山大学药学院其他专业（药理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生药学及药物分析学）学术型硕士

复试指引及注意事项

一、复试形式与分值分配

复试采用线下复试，内容包括综合评价、外语能力测试、专业能力 & 综合素质考核。复试成绩满分为 500 分，由综合评价（满分 100 分）、外语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专业能力 & 综合素质考核（满分 300 分）组成。复试与初试分值各占总成绩的 50%，最终以总成绩排名确定录取顺序。若总成绩同分情况下按照初试成绩排序；若初试成绩仍为同分，则以“专业能力 & 综合素质”排序录取。

复试成绩及顺序在复试结束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二、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1. 复试报到：**3 月 22 日下午 13:30—15:30** 完成复试报到。报到地点：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广州市大学城外环东路 132 号）药学院一楼咖啡厅。校外考生可凭初试时的《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和身份证件入校。

2. 复试时间：**3 月 23 日上午 8:30**

3. 复试地点：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广州市大学城外环东路 132 号）药学院 420 会议室，面试顺序在报到后抽签确定。

4. 考察内容：外语能力、专业能力 & 综合素质。

三、材料提交及注意事项

1. 个人资格审查材料及个人综合评价相关材料等相关材料将作为复试评分的依据之一，请如实认真准备，若发现造假行为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

2. 请复试考生于 **3 月 20 日 18:00 前** 填写以下收集表：
<https://docs.qq.com/form/page/DQ2RGaEFmd3J4YW5V>，并按要求完成相关材料的上传及意向导师的填报。招生导师计划数详见附件 1，导师简介可参考药学院网站；每位考生仅能**提交一次**，请慎重考虑。

注：少干计划无需提前填报意向导师，但仍需要按以下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

扫一扫二维码打开或分享给好友



药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材料及导师志愿收集（学硕其他专业）

3. “资格审查材料”上传指引：请复试考生于 3 月 20 日前通过“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平台-硕士招生”(网址 <https://enroll.sysu.edu.cn/>) 系统提供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参考模板见指引附件 2)，所有资料整合在一个 PDF 文档上传，命名为：“资格审查-姓名.pdf”；

4. “个人综合评价相关材料”上传指引：“个人综合评价相关材料”为本科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社会服务等相关补充材料)，所有资料整合在一个 PDF 文档并附带清单目录（参考模板见

指引附件3)，命名为：“综合评价-报考方向-姓名.pdf”；

5. 报到当天需单独提交手写签字版的《意向导师确认书》（报到现场会派发）和《**中山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除上述两项材料外，不再接受其他纸质材料，在考场内不允许递交任何材料给面试考官；

6. 不允许携带任何电子设备及纸质材料进入面试现场。

四、面试形式及内容

重点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水平、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创新能力、逻辑表达、道德品质、心理素质和外语听说水平。面试顺序以考试当天公布为准。面试过程请严格遵守考试记录，若发现作弊行为，将立即取消考生复试资格。

五、复试结果公布

面试结束后即可离开，不可返回候场室。录取结果将在药学院官网公布，以总成绩排名优先顺序，择优录取。拟录取考生提交政审表和体检表等相关资料请留意学院网站相关公告。

六、招生秘书联系方式

管老师（13129351756）

如有问题请电话联系。

附件 1:

2026 年药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学硕其他专业）

导师姓名	职称	专业方向	类别	学术型硕士
李氏	教授	药理学	博士生导师	1
万国辉	教授	药理学	博士生导师	1
蓝文健	教授	生药学	博士生导师	1
李惠琳	教授	药物分析学	博士生导师	1
王建船	副教授	药理学	博士生导师	1
袁燕秋	副教授	微生物与生化 药学	博士生导师	1
管少兴	副教授	药理学	博士生导师	1

附件 2:

资格审查材料清单目录

姓名:

考生编号:

请复试考生于 3 月 20 前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材料以原件扫描件（非纸质文件）或照片电子版的形式，附件标题格式：“考生编号-姓名-资格审查材料”，通过“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平台-硕士招生”（网址 <https://enroll.sysu.edu.cn/>）系统提交。提交界面“硕士复试管理”-“复试资格审查”，入学复查时核对原件。

（一）资格审查材料

1. 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如果身份证丢失，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2. 初试准考证。

3. 学籍学历证明（往届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办理方式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4.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复印件须有“原件复印”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

5. 应届生提供学生证。

6. 往届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7.凡于境外获得的文凭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8.在读研究生需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和提交入学前完成原学校退学手续的承诺书中。

9.网上报名出现学籍学历错误信息的考生还须提供资料：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有效的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

10.“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附件 3: 综合评价材料清单目录

姓名:

考生编号:

一、本科四年成绩评定

本科学校:

本科专业:

综合绩点:

排名/总人数:

CET 4 成绩:

CET 6 成绩:

二、科研成果（科研经历、论文发表、科研项目、专利发明等）

科研经历: 课题名称/参与形式/参与时间, 简单介绍(50-100 字)

论文发表: 1. 论文名称-期刊类型-影响因子-作者排位

科研项目: 1. 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参与类型-参与排位

专利发明: 1. 专利名称-专利类型-授权状态-申请人排位

三、竞赛获奖（学术竞赛、文艺体育类竞赛）

1. 奖项名称-奖项等级-奖项类型（国际/国家/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团体/个人

四、社会服务（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

1. 名称-活动类型（国际/国家/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团队/个人-参与时数

五、其他情况（其他获奖或参与科研的情况，请以条目式展示，请勿写段落）

备注：（提交时请删去此部分）

1. 请按照模板规范认真填写清单目录，内容不超过 1 页。

2. 相关证明材料请于系统上传。证明材料为包含人名与内容的具有真实性的文件，提交时需按照清单目录进行命名。具体示例：论文与专利的首页，项目合同书；证书扫描件等。

一旦发现造假，取消复试资格!!!

3. 《综合评价材料清单目录》文件统一命名为“综合材料-报考方向-姓名”（“-”不能删除），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 18：00 前上传至：
<https://docs.qq.com/form/page/DQ2RGaEFmd3J4YW5V>